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决议草案

19/...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各会员国已誓愿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决议，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的第 17/120 号决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认识到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是人人都应享有的受保障的人权，而其行使或须依照国家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受到某些限制，

承认参加和平抗议可能是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的一种重要形式，

又承认和平抗议能够有助于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当完全自愿，不受胁迫，

强调因此人人必须能够通过公开和平抗议等形式表达不满和愿望，没有恐惧，并在这方面回顾，各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事项，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避免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或在任何时候威胁采取这种行动，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

又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所有各国开展公开、包容和有意义的对话，处理和和平抗议及其原因，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便利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持续对话方面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

强调必须确保对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违犯或侵犯人权行为充分问责，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1. 认识到有必要思考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
2.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举行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欢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小组讨论会；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小组讨论概要；¹
4. 承认和平抗议可能在所有背景下在所有社会中发生；
5. 吁请各国通过颁布尊重有关国际人权法的国家立法，创造和确保可以和平和合法方式抗议的环境；

¹ A/HRC/19/40。

6. 鼓励所有各国探索和平抗议期间尽可能避免武力的方式，在使用武力绝对必要之处，将使用武力限制在绝对必要的最低限度；

7. 吁请各国、适当情况下还有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确保充分培训执法人员和军人，促进充分培训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包括人权培训、酌情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8.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就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专题报告，包括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及防止违犯和侵犯行为；

9. 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为上述专题报告作出贡献；

10. 请高级专员在编写专题报告中借鉴各条约机构的经验，征求各国和相关伙伴的意见，如联合国各机构、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11.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之下审议上述报告和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
